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23/08-09(04)號文件

檔 號 : 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

關於擬議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——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概述立法會過往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在2005年12月，政府當局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(下稱"《政策大綱》")，提出一套策略解決嚴峻的廢物問題。生產者責任計劃是《政策大綱》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，透過落實"污染者自付"的原則和"環保責任"的理念減少廢物，並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。當局建議就6種產品，即汽車輪胎、塑膠購物袋(下稱"購物膠袋")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包裝物料、飲品容器及充電池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。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，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或消費者須分擔在源頭減少、回收、循環再造、處理或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，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。

3. 在2007年12月，政府當局提交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，就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，而就購物膠袋開徵環保徵費，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。概括而言，條例草案是就生產者責任計劃類似的實施方式制定的一套賦權法例，其後在時機成熟時，政府當局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個別產品種類的詳細規管要求。就購物膠袋開徵環保徵費是當局引入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。根據條例草案，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購物膠袋5角的環保徵費，第一階段會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。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

4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環境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，就購物膠袋訂立規例。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將會按照先訂立後審

議的程序審批。鑑於擬訂立的規例涉及廣泛的範圍，委員認為必須按照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該等規例，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諮詢持份者和審議有關規例。政府當局表示，條例草案本身已包含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的實質規管條文，而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則只會處理運作上的細節，例如登記申請、呈交申報和繳付徵費，以及須備存的紀錄和文件。按照就其他環保法例採取的慣常做法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關於程序事宜的附屬法例應已足夠。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。他們指出，實施及運作細節正是爭議所在，因此需要較多時間進行討論。經委員再三要求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訂明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的規例，須經立法會批准。

最新發展

5.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擬議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——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。此課題已編定在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。

相關文件

在2008年6月2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hc/papers/hc0627cb1-2022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11月18日